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92 号） 之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由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宝股份”）转来的贵部《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92 号）已收悉，根据贵部的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对贵部在年报问询函中提出的需要我们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问题 1：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由于公司对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失去控制，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一卡易股权相关长期资产的会计处理及账面价值是否准确。同时，一卡易失控事项表明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中存在缺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鉴证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1）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无法确认一卡易股权相关长期资产会计处理的具体内容，是否无法判断一卡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时点；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

1. 我们无法确认一卡易股权相关长期资产会计处理的具体内容：

（1）恒宝股份管理层认为公司持有的一卡易股权及其相应的减值准备作为一项长期资产具有价值并予以管理。报告期内恒宝股份将所持有的一卡易 51.102% 股权及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恒宝股份对一卡易的股权投资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是否恰当。

(2) 恒宝股份对一卡易已失去控制，新任管理层无法掌握一卡易实际经营情况并正常履职，无法对一卡易进行审计及评估，无法获取估值必须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 2021 年度股权投资计量是否恰当，进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无法确认一卡易股权相关长期资产会计处理的具体内容为股权投资列报与价值确认，不存在无法判断一卡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时点情形。

(3)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包括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意见是否应遵循上述相关规定，出具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财会〔2010〕11号）及其《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审计是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针对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审计意见类型分别为：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为审计意见是对重大缺陷的肯定或否定，所以内部控制审计没有保留意见类型的报告。

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2021〕3号）。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 2022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会协〔2002〕41号）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鉴证是对管理层评价内控有效性的“再评价”，除无保留、否定或无法表示的报告类型外，可能因为管理层的认定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做出公允表述，但造成影响的重大与广泛程度不足以导致出具否定结论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此时可以出具具有保留意见类型的报告。

我们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会协[2002]41 号）的规定，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时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表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第三节第七十三条规定：如果某事项造成影响的重大与广泛程度不足以导致出具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提出保留结论，并在报告中“除……的影响外”等措辞。

恒宝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对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恒宝股份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中存在缺陷。我们未发现其他内部控制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针对该事项，我们认为该内控缺陷事项导致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在内控鉴证报告中按其重要程度发表保留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问题 3：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面价值为 17,073.27 万元。报告期内，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投资 6,920.69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2,325.26 万元，投资收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3.80%。

（2）请你公司说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期末账面价值的确认依据，金额是否真实、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与上海恒毓签订的《合伙协议》，公司出资比例为 39.40%，其中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合伙人会议的特殊事项，如修改合伙协议、对外担保等由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般事项为简单多数通过。综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具体执行合伙事务，仅参与对上海恒毓的特殊事项的决策，而不具有控制权，公司对上海恒毓具有重大影响，上海恒毓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恒毓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根据上海恒毓独立委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

字[2022]第 4-00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上海恒毓全年实现净利润 5,901.67 万元。根据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因此 2021 年度公司按照对上海恒毓按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2,325.26 万元,同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021 年度公司共计收到上海恒毓返还投资本金款 6,920.69 万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冲减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海恒毓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期末账面价值的确认依据、金额真实、准确。

会计师意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宝股份对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面价值 17,073.27 万元,2021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2,325.26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对上海恒毓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期末账面价值的确认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其金额真实、准确,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对恒宝股份投资业务的关键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 了解上海恒毓的经营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上海恒毓的经营情况;

(3) 获取上海恒毓的财务报表,并对上海恒毓财务报表重要报表项目执行审阅程序,并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4) 获取并检查与收回投资本金相关的银行回单、银行流水记录、上海恒毓本金返还合伙人决议,以确认公司实际收回投资本金的金额、时间及交易对方单位信息;

(5) 复核管理层对上海恒毓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的会计核算方式判断,并重新计算上海恒毓的投资收益。

3、问题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原值 24,467.0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561.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653.0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库存商品发生减值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

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8,599,469.55	68,803.85	280,965.72	8,387,307.68
库存商品	2,485,307.67	6,530,461.44	1,791,842.36	7,223,926.75
合计	11,084,777.22	6,599,265.29	2,072,808.08	15,611,234.43

根据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10,320.80万元，对期末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1年度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88万元，主要为生产备货的芯片。因客户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部分备货用芯片已无生产利用价值。

2021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11,301.69万元，对期末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库存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有订单合同的库存商品，其可变

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持有库存商品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一般销售价格取最近 2 个月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作为一般销售价格；对最近 2 个月无销售同类产品的，以产品的估计售价为一般销售价格。2021 年度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5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国家推行模块国产化，用国密模块代替进口模块的大环境下，部分制卡类产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不再执行合同，对相应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2021 年末，在产品账面余额 2,824.71 万元，对在产品未进行计提跌价准备。公司的销售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采用订单式生产销售模式。期末在产品系为执行客户订单合同，还未完工入库的在制品。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公司在产品进行的可变现净值测试，其可变现净值高于在产品成本，因此无需对公司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已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我们实施了核查程序，认为恒宝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恒宝股份与存货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 (2)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期末存货的状况。
- (3) 取得恒宝股份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 (4) 获取恒宝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照恒宝股份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出库单明细，核实存货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的差异，分析预计售价的合理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30日